

承德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承德县财政局

承县乡振字〔2021〕5号

承德县乡村振兴局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退回2020及2021年部分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按照项目审批程序，县交通运输局申请退回2020年农村道路硬化项目（贫困村）结余资金、县乡村振兴局申请退回2021年贷款贴息项目及2021年雨露计划项目结余资金已经县政府批复，现将资金退回通知下达你单位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。现就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同意县交通运输局退回2020年农村道路硬化项目（贫困村）结余资金5.0531万元。

二、同意县乡村振兴局退回2021年贷款贴息项目结余资金68.713813万元。

三、同意县乡村振兴局退回 2021 年雨露计划项目 16.35 万元。



承德县乡村振兴局 承德县财政局 (2021年9月29日印发)